

证券代码：831051

证券简称：ST 春秋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2 月 25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甲 306-1 号（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白广路北口德源胡同 12 号）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温媛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岩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伟、徐寨新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根据温媛媛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》显示：申请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入职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担任行政人事经理岗位，工作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开始休产假 128 天，产假期间已发放生育工资 21279.78 元，剩余生育工资待产假结束后发放，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剩余工资。

因此，温媛媛向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(四)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仲裁请求：1、支付生育津贴差额 34628.27 元。2、支付生育产前检查费报销 1400 元。3、支付生育住院费用报销 1894.55 元。4、支付项目费 10000 元。合计金额 47922.82 元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此案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进行开庭。当日庭上温媛媛当庭撤销请求第 1 至 3 条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2 月 11 日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西劳人仲字[2019]第 785 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温媛媛上述第4条请求均缺乏依据，本委均不予支持。驳回温媛媛的仲裁请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执行仲裁结果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京西劳人仲字[2019]第785号仲裁决定书

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5日